



113 年

第 01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0 日出版



# 花蓮縣政府公報

## ◎ 法令 ◎

農漁 1120235573B▲預告制定「花蓮縣放牧飼養牛隻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二次).....	03
教學 1120252398▲預告修正「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草案.....	05
教特 1120255387▲預告修正「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 障礙學生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草案.....	11
建下 1120250322A▲預告訂定「花蓮縣日出大道管理辦法」草案.....	16
建計 1120232770B▲預告訂定「花蓮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草案.....	18
建計 1120232770A▲預告訂定「花蓮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申請拆除或遷移土地 改良物辦法」草案.....	22
教特 1120257666▲預告修正「花蓮縣政府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25
建計 1120232298A▲訂定「花蓮縣政府受理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作業要點」，並自即日 起生效.....	27
建計 1120232298C▲訂定「花蓮縣政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公有土地一定規模及特殊原 因認定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29
建計 1120232298E▲訂定「花蓮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選任注意事項」，並 自即日起生效.....	30
人企 1120249683▲修正「花蓮縣政府編制表」，並自 113 年 1 月 29 日生效.....	31
衛長 1120254520▲訂定「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顧服務違法違規疑義案件審議小組設置 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33
環綜 1120247988B▲修正「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環保志工大隊設置管理要點」部分規定 ，並自即日起生效.....	34

文演 1120252675A▲修正「花蓮縣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附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實施	37
社行 1120249861B▲修正「花蓮縣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原則」，自發布日起生效	39
社婦 1120243804▲修正「花蓮縣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11 點，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42
社助 1120247277A▲修正「花蓮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43
社助 1120259014▲修正「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5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45
社福 1120254522▲修正「花蓮縣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設置要點」第 4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46
社福 1120259047▲修正「花蓮縣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46
社助 1120259506A▲修正「花蓮縣政府緩刑支付金收支保管運用及補助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1 點，自即日起生效	47
行聞 1120256693▲訂定「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戶役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並自 112 年 12 月 21 日生效	47
文圖 1120243679▲修正「花蓮縣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49
教體 1120260704▲修正「花蓮縣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50

## ◎ 公 告 ◎

建計 1120250995A▲公告實施「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三機關用地）案」	50
主歲 1120255703▲公告本縣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主要表	51
地籍 1120251744A▲公告核准本縣顏鈺庭地政士申請註銷開業登記	53
地價 1120253659A▲公告核准曾鈴秋君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案	53



# ◎ 法令 ◎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120235573B 號

主旨：本府第二次預告制定「花蓮縣放牧飼養牛隻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及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法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制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及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法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項規定。
- 三、草案內容（含附件一及附件二）、總說明及逐條說明等。
- 四、對於本自治條例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 (二)地址：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三)電話：03-8227171#512。
  - (四)傳真：03-8233682。
  - (五)電子郵件：angusduh@hl.gov.tw

##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放牧飼養牛隻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有鑑東部地區放牧牛隻管理不善引發交通事故，造成民眾死傷頻傳，為防止類似案例發生，並有效規範本縣飼主管理牛隻，爰擬具花蓮縣放牧飼養牛隻管理自治條例，共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得委辦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之執行事項。(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自治條例排除適用之對象。(草案第三條)
- 四、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禁止放牧飼養牛隻區域規範及距離限制。(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放牧飼養牛隻管理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之罰則。(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 八、明定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飼主須遵循規範。(草案第九條)
- 九、明定本自治條例第六條放牧牛隻標示方式。(草案第十條)
- 十、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 花蓮縣放牧飼養牛隻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管理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放牧飼養牛隻，落實飼主責任，維護道路用路人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第六條規定牛隻身體標示之查核，及飼主依牛隻身體標示列冊送本府備查事項，得委辦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執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及得委辦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之執行事項。
第三條 依畜牧法登記領有畜牧場登記證之畜牧場不適用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排除適用之對象。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放牧飼養：係指非於畜牧場或以無固定畜牧設施之方式飼養者。 二、固定畜牧設施：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申請，且經核定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之設施。 三、飼主：指放牧飼養牛隻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人。	明定自治條例用詞定義。
第五條 下列區域不得放牧飼養牛隻： 一、距離省道二百公尺內。 二、經本府指定公告道路一定範圍內。 前項距離或範圍以路緣起算。	明定禁止放牧牛隻區域規範及距離限制。
第六條 飼主應於放牧飼養牛隻身體標示可供識別飼主之資料，並列冊送本府備查；飼養牛隻數量增加時，亦同。飼養牛隻數量減少時，飼主應列冊送本府備查。飼主應落實牛群飼養管理，本府並得派員會同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執行查核工作。	明定放牧飼養牛隻管理方式。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府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者，處飼主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飼主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於距離省道二百公尺內飼養牛隻或於本府指定公告道路一定範圍內飼養牛隻。 二、飼主違反第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於牛隻身體標示可資識別飼主之資料，或未依標示逐一列冊送本府備查。 三、飼主違反第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於飼養牛隻數量增加時，未於牛隻身體標示可資識別飼主之資料，或未依標示逐一列冊送本府備查。 四、飼主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於飼養牛隻數量減少時，未依標示逐一列冊送本府備查。	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之罰則。
第八條 規避、拒絕或妨礙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之查核者，處飼	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

條 文	說 明
主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三項規定之罰則。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放牧飼養之牛隻，飼主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事項。	為規範及落實飼主責任，其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放牧飼養之牛隻，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之緩衝期間內，完成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事項。
第十條 第六條規定之標示方式及表格，由本府另定之。	依據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規範飼主飼養牛隻之標示方式。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 附件請上網參閱〕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20252398 號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國民教育法。
- 三、草案條文如附。（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 四、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十日內以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陳述意見：
  -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 (二)單位地址：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 (三)聯絡電話：(03) 8462860 分機 231 辛科員。
  - (四)傳真號碼：(03) 8462776。
  - (五)電子信箱：ally@hlc.edu.tw。

##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六日以前府教學字第○九四○○○三○九八○號令公布施行以來，期間經歷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七月十三日。本次為配合國民教育法於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爰擬具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修正案，共修正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法規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遴選委員會組成人員，並酌為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依國民教育法修正校長遴選程序。（修正條文第八條）

四、配合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之敘述方式酌為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至第十三條）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縣立國民中學暨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各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縣立國民中學暨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各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特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配合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修正授權法規依據條次。</p>
<p>第二條 各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區分為一般地區及偏遠地區。一般地區校長一任四年，偏遠地區校長一任三年；同一校經花蓮縣各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議決通過後得連任一次。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其校長辦學績效經本府考評為優等以上者，得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再連任一次。</p> <p>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申請於同一學校第二次連任時，應提出校務發展計畫，報本府審核通過，並經遴選會同意。</p> <p>經教育部最新核定並公告為本縣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其校長倘於核定時已在職，其任期及連任次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已連任一次者，任期屆滿後，得再連任一次。</p> <p>二、未曾連任者，得連任二次。</p> <p>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其校長辦學績效經本府考評為優等以上者，得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之規定，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遴選</p>	<p>第二條 各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區分為一般地區及偏遠地區。一般地區為四年一任，偏遠地區為三年一任；同一校經遴選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得連任一次。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其校長辦學績效經本府評鑑為優等以上者，得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再連任一次。</p> <p>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申請於同一學校第二次連任時，應提出校務發展計畫，報本府審核通過，並經遴選委員會同意。</p> <p>經教育部最新核定並公告為本縣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其校長倘於核定時已在職，其任期及連任次數，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已連任一次者，任期屆滿後，得再連任一次。</p> <p>二、未曾連任者，得連任二次。</p> <p>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其校長辦學績效經本府評鑑為優等以上者，得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之規定，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p>	<p>一、配合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修正遴選會用詞，並酌為文字修正。</p> <p>二、審酌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之校長，與實際遴選新校長一任四年時所需提供之校務發展計畫無異，惟二者擔任校長職務期限確有不同，尚無必要均提出未來校務發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p> <p>現職校長於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經遴選會通過，報經本府核准，得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p> <p>全校學生人數五十人以下之學校，因將整合為分校或裁併校，得視情況不遴選校長，由本府改派代理校長綜理校務工作，以不超過一學年度為限。</p>	<p>限制。</p> <p>現職校長於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本府同意，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p> <p>全校學生人數五十人以下之學校，因將整合為分校或裁併校，得視情況不遴選校長，由本府改派代理校長綜理校務工作，以不超過一學年度為限。</p>	<p>計畫，爰刪除第二條第五項「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又該項所定「原學校校務會議」，因已無審查校務發展計畫之必要，爰修正為由本府召開之「遴選會」辦理。</p>
<p>第三條 參加校長遴選者，應於每年本府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填具校長遴選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之。</p>	<p>第三條 參加校長遴選者，應於每年本府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填具校長遴選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本府所屬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應優先遴選原住民各族群中已具校長資格者擔任。</p>	<p>第四條 本府所屬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應優先遴選原住民各族群中已具校長資格者擔任。</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府設遴選會負責校長之遴選。遴選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具原住民身份者至少三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主任委員由縣長指派，副主任委員由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府行政人員二人。</li> <li>二、教師代表二人。</li> <li>三、校長代表二人。</li> <li>四、家長會代表三人。</li> <li>五、學者專家二人。</li> <li>六、本縣縣教師會及縣家長團體代表各一人。</li> </ol> <p>前項第二款之教師代表應有校長出缺學校教師代表一人擔任浮動委員，由該校全體專任教師選舉產</p>	<p>第五條 本府設<u>花蓮縣各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u>（以下簡稱<u>委員會</u>）負責校長之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具原住民身份者至少三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處（以下簡稱<u>教育處</u>）處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教育處副處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府行政人員二人。</li> <li>二、教師代表二人。</li> <li>三、校長代表二人。</li> <li>四、家長會代表三人。</li> <li>五、學者專家二人。</li> <li>六、本縣縣教師會及縣家長團體代表各一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配合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國民教育法第十三規定，修正遴選會用詞。</li> <li>二、縣立學校校長遴選作業攸關教育政策執行成效，為顯示對教育的重視，將遴選會組成拉高至縣長層</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p> <p>第一項第四款家長會代表，應有校長出缺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擔任浮動委員，家長會代表應由學校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三分之一。</p> <p>委員執行審議及決議職務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有應主動迴避但未迴避者，喪失委員資格，並遴聘遞補之。</p> <p>遴選會應於每學年度前完成遴選事宜，並於無待審議事項後解散。</p>	<p>前項第二款之教師代表應有校長出缺學校教師代表一人擔任浮動委員，由該校全體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p> <p>同項第四款家長會代表，應有校長出缺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擔任浮動委員，家長會代表應由學校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三分之一。</p> <p>委員執行審議及決議職務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有應主動迴避但未迴避者，喪失委員資格，並遴聘遞補之。</p> <p>委員會應於每學年度前完成遴選事宜，並於無待審議事項後解散。</p>	<p>級。</p>
<p>第六條 遴選會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派他人代表。遴選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有二分之一以上始得作成決議。</p>	<p>第六條 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派他人代表。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有二分之一以上始得作成決議。</p>	<p>配合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國民教育法第十三規定，修正遴選會用詞。</p>
<p>第七條 遴選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p>	<p>第七條 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p>	<p>配合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國民教育法第十三規定，修正遴選會用詞。</p>
<p>第八條 遴選會應依申請遴選人員之人品操守、辦學績效、辦學理念、歷年考核、個人意願及出缺學校發展需求與特色等項目，公開遴選並擇定一人後，由本府聘任之：</p> <p>一、國民教育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由臺灣省政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校</p>	<p>第八條 委員會應依申請遴選人員之人品操守、辦學績效、辦學理念、歷年考核、個人意願及出缺學校發展需求與特色等項目，遴選下列適當人選報請本府聘任之：</p> <p>一、國民教育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由台灣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之校長候</p>	<p>配合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修正校長遴選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長候用人員。</p> <p>二、國民教育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後，由本府<u>主管機關</u>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p> <p>三、國民教育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經公開<u>辦理之督學、課長</u>甄選儲訓合格，並具有學校校長任用資格之人員。</p> <p>四、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p> <p>五、曾任校長人員。</p> <p>前項第三款所列人員，以參加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之遴選為限。</p> <p>因情況特殊或無人申請之學校，<u>遴選會</u>得徵詢具有第一項各款資格者同意後，直接遴選並報請本府聘任之。</p>	<p>用人員。</p> <p>二、國民教育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後，由本府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p> <p>三、國民教育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經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現任督學、課長。</p> <p>四、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p> <p>五、曾任校長人員。</p> <p>前項第三款所列人員，以參加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之遴選為限。</p> <p>因情況特殊或無人申請之學校，委員會得徵詢具有第一項各款資格者同意後，直接遴選並報請本府聘任之。</p>	
<p>第九條 遴選會執行遴選作業時，得參考之資料如下：</p> <p>一、辦學績效之<u>考評</u>資料、甄選成績及儲訓評量考核資料。</p> <p>二、以個人或團體名義所提供之個別候選人資料，應於遴選會議七日前送交教育處為必要之查證，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方得提請遴選會審議。</p> <p>遴選會不得受理申請遴選者或由他人送交之其他資料，以資為遴選評分之依據。但遴選會於需要時，得以決議之方式，請參加遴選者或相關機關團體提供資料或列席報告說明。</p>	<p>第九條 委員會執行遴選作業時，得參考之資料如下：</p> <p>一、辦學績效之評鑑資料、甄選成績及儲訓評量考核資料。</p> <p>二、以個人或團體名義所提供之個別候選人資料，應於遴選會議七日前送交教育處為必要之查證，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方得提請委員會審議。</p> <p>委員會不得受理申請遴選者或由他人送交之其他資料，以資為遴選評分之依據。但委員會於需要時，得以決議之方式，請參加遴選者或相關機關團體提供資料或列席報告說明。</p>	<p>配合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酌為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教育處應就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考評，考評結果作為校長應否繼</p>	<p>第十條 教育處應就校長辦學績效詳為評鑑，以為得否繼續遴聘之依</p>	<p>配合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續遴聘之依據；現職校長經績效考評優良者，遴選會得考量優先予以遴聘。</p>	<p>據；現職校長經評鑑績效優良者，委員會得考量優先予以遴聘。</p>	<p>日修正發布之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酌為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遴選會委員及承辦會務之行政人員對於委員名單、考評資料、申請人志願及會議任何形式之討論資料，均應遵守保密義務。</p> <p>違反前項義務之委員經查證屬實者，由遴選會議決後報請本府解聘之。行政人員經查證屬實者，追究其行政責任。</p> <p>遴選會應指定發言人統一對外說明，個別委員或行政人員均不得接受媒體或其他人員之訪問。</p>	<p>第十一條 委員會委員及承辦會務之行政人員對於委員名單、評鑑資料、申請人志願及會議任何形式之討論資料，均應遵守保密義務。</p> <p>違反前項義務之委員經查證屬實者，由委員會議決後報請本府解聘之。行政人員經查證屬實者，追究其行政責任。</p> <p>委員會應指定發言人統一對外說明，個別委員或行政人員均不得接受媒體或其他人員之訪問。</p>	<p>配合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國民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酌為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現職校長任期屆滿未獲遴聘、願意回任教師者或於任期中有不適任之事實經解除職務者；其具有教師資格者，分發學校任教，未具教師資格或不願回任教師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p> <p>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p>	<p>第十二條 現職校長任期屆滿未獲遴聘、自願回任教師者或於任期中有不適任之事實經解聘者；其具有教師資格者，分發學校任教，未具教師資格或不願回任教師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者，依其意願辦理退休或資遣。</p> <p>二、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依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教學輔導人員、教學研究人員或其他職務。</p>	<p>配合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國民教育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酌為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績效考評及審議作業程序等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績效評鑑及審議作業程序等由本府另定之。</p>	<p>配合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國民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酌為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20255387 號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特殊教育法。
- 三、「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本草案有修正意見或任何建議者，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之七日內以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陳述意見。
  -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二)單位地址：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 (三)承辦人員：蔡逸勳輔導員。
  - (四)聯絡電話：(03)8462860 分機 268。
  - (五)傳真號碼：(03)8462780。
  - (六)電子信箱：garson0816@hlc.edu.tw。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則  
及輔導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則與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經本府於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一日以府教特字第一〇〇〇一二〇三四 A 號令訂定發布，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府教特字第一〇二〇一〇五四二九 A 號令修正。本次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之修正，爰擬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修正案，共修正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依據特殊教育法及施行細則修正用詞及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
- 三、依據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新增「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並新增「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優先及區段排課之協助」。（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依據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新增「依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彈性調整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評量、學習節數」內容。（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新增學校校長應本權責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六、新增學校應整合相關特殊教育及輔導資源。（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七、新增訂成效檢核內容。（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八、新增本辦法準用對象（原條文第十九條）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原則  
及輔導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因應特殊教育法修正，爰配合修正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旨在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就讀普通班，達到下列目的： 一、增進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的適應。 二、經由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 三、培養健全人格，增進社會服務能力。	第二條 本辦法旨在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就讀普通班，達到下列目的： 一、增進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的適應。 二、經由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 三、培養健全人格，增進社會服務能力。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係指花蓮縣管轄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係指花蓮縣管轄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附設幼兒園。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調整學校定義。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係指就讀於普通班，符合本法第三條所稱之身心障礙學生。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係指就讀於普通班，符合本法第三條所稱之身心障礙學生。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為使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得到適當之教學及輔導，學校應依學生個別適應及教育需求，遵守以下教學及輔導原則： 一、營造接納的情境及無障礙環境。 二、保持課程、教學、教材、教法、評量及教育措施之彈性。 三、提供適合之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特殊教育教師、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其他相關專業團隊人員等支持系統。 四、提供家庭支持及教育福利等相關服務。 五、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優先及區段排課之協助。 六、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	第五條 為使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得到適當之教學及輔導，學校應依學生個別適應及學習需求，遵守以下教學及輔導原則： 一、營造接納的情境及無障礙環境。 二、保持課程、教學、教材、評量方式及教育措施之彈性。 三、提供適合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特殊教育教師、教師助理員及其他相關專業團隊人員等支援系統。 四、提供家庭支援及教育福利等相關服務。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調整用詞及內容。 二、新增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優先及區域排課之協助。 三、依據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新增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學校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符合融合教育精神之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並應遵守下列基本原則：</p> <p>一、身心障礙學生應與其他學生一同接受適當之教育。</p> <p>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與其他學生有同等機會共同參與校內外活動。</p> <p>三、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適應及教育需求，安排其教室之適當位置。</p>	<p>第六條 學校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之環境，並應符合下列基本原則：</p> <p>一、身心障礙學生應與其他學生一同接受適當之教育。</p> <p>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與其他學生有同等機會共同參與校內外活動。</p> <p>三、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適應及學習需求，安排其教室之適當位置。</p>	<p>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精神酌修文字。</p>
<p>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應視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適應及教育需求與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p> <p>學校應安排身心障礙學生之班級導師，優先接受特殊教育相關研習，<u>以提升特殊教育之服務品質。</u></p>	<p>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應視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適應及學習需求與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p> <p>學校應安排身心障礙學生之班級導師，優先接受特殊教育相關研習。</p>	<p>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調整第一項用詞。</p> <p>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八條精神酌修第二項文字。</p>
<p>第八條 普通班教師對該班身心障礙學生之職責如下：</p> <p>一、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班。</p> <p>二、營造班級接納的情境及校園無障礙環境。</p> <p>三、參與擬定並執行個別化教育及轉銜服務計畫。</p> <p>四、協助提供家庭支持相關服務。</p> <p>五、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適應及教育需要之相關服務。</p> <p>六、<u>依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彈性調整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評量及各領域學習節數。</u></p>	<p>第八條 普通班教師對該班身心障礙學生之職責如下：</p> <p>一、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班。</p> <p>二、營造班級接納的情境及無障礙環境。</p> <p>三、參與擬定並執行個別化教育及轉銜服務計畫。</p> <p>四、協助提供家庭支援相關服務。</p> <p>五、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適應及學習需要之相關服務。</p>	<p>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八條調整用詞。</p> <p>二、依據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新增第六點內容。</p>
<p>第九條 學校針對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應每學期檢討教學輔導及安置之適當性。</p>	<p>第九條 學校針對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應每學期檢討教學輔導及安置之適當性。</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校應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所需人力資源及協助，並得經鑑輔會評估調整該班班級人數，如因</p>	<p>第十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校應減少該班班級人數，如因特殊狀況未依規定辦理者，應報主管機關核准。</p>	<p>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調整用詞及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特殊狀況未依規定辦理者，應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一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學校應依相關會議決議，視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適應及教育需求與校內資源狀況，採取合適之編班方式。	第十一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學校應依相關會議決議，視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適應及學習需求與校內資源狀況，採取合適之編班方式。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調整用詞。
第十二條 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應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轉銜輔導計畫，並指定專人統整及追蹤輔導之。	第十二條 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應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轉銜輔導計畫，並指定專人統整及追蹤輔導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學校應提供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支持服務，並依學生教育需求適時調整之。教師於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時，學校得視需要提供課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教材、教法、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評量、專業諮商或班級調整等有效介入方式。	第十三條 學校應提供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支援服務，並依學生需求適時調整之。教師於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時，學校得視需要提供課程、教材、教法、教育輔助器材、評量方式、專業諮商或班級調整等有效介入方式。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八條調整用詞。 二、依據特殊教育法施細則新增「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第十四條 針對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應視其個別需求，衡酌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採行多元評量，其成績計算應予彈性處理。必要時得提供點字、錄音、報讀、特殊考場及其他輔助方式及工具，並得延長考試時間。 前項評量及成績計算方式，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針對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應視其個別需求，衡酌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採行多元評量，其成績計算應予彈性處理。必要時得提供點字、錄音、報讀、特殊考場及其他輔助方式及工具，並得延長考試時間。 前項評量及成績計算方式，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五條 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學校應提供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持服務，規劃培訓、在職進修及研習活動，並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第十五條 學校應提供教師及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並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一、家長之支持服務移至第十七條並依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修正用詞與內容。 二、新增學校校長應本權責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作。</p> <p>三、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三十二條、三十條第一項訂定學校應提供教師之支持服務內容與進修活動。</p>
<p>第十六條 學校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費、就學費用減免、教育代金及獎助學金等相關教育福利補助。</p>	<p>第十六條 學校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費、書籍補助費及獎助學金等相關教育福利補助。</p>	<p>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第項內容修正部份文字。</p>
<p>第十七條 學校應整合相關特殊教育及輔導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庭所需之特教知能、資訊與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並針對學生個別需求整合社區資源，提供相關服務。</p>	<p>第十七條 學校應主動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家庭支援服務，並針對學生個別需求整合社區資源，提供照顧服務。</p>	<p>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修正用詞與內容。</p> <p>二、新增學校應整合相關特殊教育及輔導資源。</p>
<p>第十八條 學校應每學期評估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工作之實施成效。</p> <p>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表現優良者，學校應依法令規定予以獎勵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表揚之。</p>	<p>第十八條 普通班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表現優良者，學校應予敘獎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表揚之。</p>	<p>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增訂成效檢核內容。</p> <p>二、刪除普通班一詞，擴增獎勵適用範圍。</p> <p>三、調整用詞。</p>
<p>第十九條 (刪除)</p>	<p>第十九條 學校輔導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行政業務費、教具教材費、工讀生服務費、輔導人員輔導鐘點費、教學輔助費、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經費，由學校依預算程序辦理，或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於各項費用規定基準範圍內補助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原條文為國教署補助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之補助內容，不適用縣屬學校。</p>
<p>第十九條 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新增本辦法準用之對象。</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建下字第 1120250322A 號

主旨：預告訂定「花蓮縣日出大道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規費法第 10 條。
- 三、草案全文如附。(含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 四、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以郵件或傳真向本府陳述意見：
  - (一)承辦單位：本府建設處下水道科。
  - (二)地址：本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三)承辦人：郭益良技正。
  - (四)專線：03-8239082。
  - (五)傳真：03-8239062。

##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日出大道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提供民眾良好的遊憩體驗，持續促進觀光效益，劃設特定道路範圍為日出大道，並規範該特定道路範圍設施養護、環境整潔及利用管理，爰擬具花蓮縣日出大道管理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共計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日出大道之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各管理機關之權責劃分。（草案第三條）
- 四、場地使用申請及收費基準。。（草案第四條）
- 五、禁止行為及違反禁止行為之處罰。（草案第五條）
- 六、設施毀損賠償。（草案第六條）
- 七、設施修繕、環境清潔及行銷業務等經費預算之編列。（草案第七條）
- 八、道路施工申請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 花蓮縣日出大道管理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日出大道特定道路範圍設施維護及利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日出大道係指北側自由街南側明義街，西起自中華路東迄至南濱路之特定道路範圍。 前項道路範圍得由本府視實際需要公告調整之。	日出大道之特定道路範圍。



條文	說明
日出大道為道路用地得兼供廣場使用，兩側為單向車道，中央為人行徒步區。	
<p>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各管理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本府：道路及附屬設施之修築、改善、養護執行。</p> <p>二、本縣警察局：妨害交通、安寧秩序者之取締。</p> <p>三、本縣環境保護局：環境清潔及植栽維護。</p> <p>四、本縣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及公共藝術設置。</p>	<p>一、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各管理機關權責劃分。</p> <p>二、第一款所訂事項，本府之權責單位為建設處。</p>
<p>第四條 日出大道場地使用，應於使用前三十日內，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一)向本縣文化局申請核准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場地收費基準(如附表二)。</p>	場地使用申請及收費基準。
<p>第五條 日出大道內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隨地吐痰、便溺或拋棄廢棄物。</p> <p>二、未自行處理犬畜排泄物。</p> <p>三、曝曬衣物或任意放置桌、椅、箱、櫃或板架等物品。</p> <p>四、毀損或擅自種植果、菜或花木等。</p> <p>五、擅自於設施或樹木上塗寫、書刻或張貼。</p> <p>六、毀損設施或擅自挖掘、傾倒土石等破壞景觀行為。</p> <p>七、喧鬧或製造噪音，致妨害公共安寧。</p> <p>八、酗酒、攜帶危險物品或鬥毆滋事等妨害公共秩序。</p> <p>九、有妨害風化或賭博之行為。</p> <p>十、未依告示及標誌標線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p> <p>十一、禁止使用明火、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但經本縣文化局同意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違反前項各款規定，由各管理機關依法處罰。</p>	禁止行為及違反禁止行為之處罰。
<p>第六條 毀損日出大道設施者，應於限期內回復原狀或按設施養護管理機關核計修復達原狀程度之工料總價，償還修復費用。但行為人申請自行回復原狀者，其完工成果應經管理機關驗收合格，方得免除賠償責任。設施修復未經驗收合格，設施養護管理機關得向行為人續行追償。</p>	設施毀損賠償。
<p>第七條 各管理機關得編列預算辦理日出大道設施修繕、環境清潔、節慶活動及行銷推廣相關業務經費。</p>	設施修繕、環境清潔及行銷業務等經費預算之編列。
<p>第八條 日出大道申請開挖施工，應向本府申請核准後始得施工，並依花蓮縣道路挖掘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道路施工申請方式。
<p>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p>	施行日期。

【附表二】花蓮縣日出大道場地使用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計算單位	收費金額	說明
場地費	上午場	3,000	一、日出大道區分為 A、B、C、D、E、F 段，各路段說明如下： (一) A 段為中華路至南京街。 (二) B 段為南京街至成功街。 (三) C 段為成功街至福建街。 (四) D 段為福建街至廣東街。 (五) E 段為廣東街至重慶路。 (六) F 段為重慶市場旁大型表演區。 二、開放時段： 上午場 08:00-12:00 下午場 13:30-17:30 晚間場 18:00-22:00 三、場地費未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算、用電費未達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 四、日出大道場地收費減免適用者如下： (一) 本縣文化局主辦活動不收費。 (二) 本府主辦、本府各機關、學校主辦活動免收場地費。 五、裝臺費定義係指佈置場地費用(未演出) 六、受理單位：本縣文化局表演藝術科 03-8227121 分機 131-138、149。
	下午場	3,000	
	晚間場	3,000	
清潔費	上午場	3,000	
	下午場	3,000	
	晚間場	3,000	
裝臺費	每場次	1,000	
用電費	每一小時	300	
保證金		10,000	
附註： 1、申請單位收到本縣文化局核准公文後，為避免多次往返，費用繳交事宜請先洽詢本縣文化局表演藝術科後，再至本縣文化局行政科繳納或以匯款方式繳清各項費用。 2、場地僅提供電力未提供水源。 3、場地保證金為防止場地遭受損害之費用，如依規定使用場地且場地無受損，將全數退還保證金予申請單位。 4、連續申請使用場地時間 2 場次以上者，場地費及清潔費用以 9 折計費。 5、場地未提供使用申請日期將於本縣文化局官網公告。			

〔※ 其他附表請上網參閱〕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120232770B 號

主旨：預告訂定「花蓮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訂定之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
- 三、草案全文如附。
- 四、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 60 日內以郵

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承辦人：彭千毓技士、專線：03-8227171  
分機 534~537、傳真：03-8230850)陳述意見。

##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政府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五項後段規定，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以自治法規訂定獎勵之項目、計算方式、額度、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爰擬具花蓮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草案，共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項目、額度、申請條件。(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之容積獎勵係數。(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之認定方式及應檢附證明文件。(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 花蓮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五項後段規定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容獎辦法)有關容積獎勵之條件認定，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建設處。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項目、額度及申請條件如附表。	一、明定本辦法本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項目、額度、申請條件。 二、針對本縣特定環境現況及災害潛勢，鼓勵建物設計提高耐震檢討標準以強化防災需求，透過退縮建築及降低建築蔽率等方式創造更舒適的建築尺度及人行空間，特訂定本項獎勵。
第四條 提供下列經公告指定之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之獎勵容積，依容獎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及下列獎勵係數核算獎勵容積。 一、長照設施、文化健康站：獎勵係數二。 二、托幼設施：獎勵係數一點八。 三、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公益設施：獎勵係數一點五。 前項設施項目之最小面積、區位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府另公告之。	一、依容獎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基於本縣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提高公告指定之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之容積獎勵係數。 二、公益設施項目之最小面積、區位及其他。
第五條 依容獎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處理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之容積獎勵者，應於事	一、依容獎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縣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之認定

條 文	說 明
<p>業計畫核定前檢具與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協議書。</p> <p>前項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之認定，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前建造完成並申請門牌者為限，並應檢附下列足以證明舊違章建築戶占有他人土地事實之文件後始得認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證明。</li> <li>二、門牌編釘證明。</li> <li>三、稅籍證明或繳納房屋稅憑證。</li> <li>四、繳納水費憑證。</li> <li>五、繳納電費憑證。</li> <li>六、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li> <li>七、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li> <li>八、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li> </ol>	<p>方式，其相關證明文件應足以證明建造日期認定、舊違章建築戶資格及占有他人土地事實，另應提供與其協議書，以資確實處理完成。</p> <p>二、舊違章建築戶之認定，參考花蓮縣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標準作業程序第三點有關既存違建定義。</p>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 【附表】

項目	獎勵額度	說明
一、基地位於近花東地區斷層（含米崙、玉里、池上、奇美等斷層帶）一定範圍內，且更新後建築物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於設計水平譜加速度係數之調整因子採高於法定級距規格計算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距離小於二公里者，基準容積百分之十。</li> <li>二、距離超過二公里小於五公里者，基準容積百分之八。</li> <li>三、距離超過五公里小於八公里者，基準容積百分之六。</li> </ol>	因本縣位處地震帶，具高度地震威脅潛勢，為避免「近斷層效應」，鼓勵建築物進行更新以強化斷層周邊建物結構安全，參採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有關近花東地區斷層設計地震之調整因子距離，以基地受花東斷層影響之距離級距，以及以高於法定之調整因子計算者給予獎勵。
二、基地開發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達法定雨水貯留量二倍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非位於本縣淹水潛勢區域，基準容積百分之二。</li> <li>二、位於本縣淹水潛勢區域，基準容積百分之四。</li> </ol>	依據一百一十年「花蓮縣國土規劃技術報告」指出，有關災害衝擊風險項目，本縣除面臨震災威脅，亦具備淹水災害風險，為因應氣候變遷強降雨，爰設置本項獎勵項目，透過土地及建築物之雨水流出抑制設施，收集貯留雨水，調適災害之衝擊。
三、基地面臨都市計畫道路、公共設施或指定建築線之既成巷道沿街面，留設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或騎樓且具延	留設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或騎樓，各部分淨寬均達二公尺以上至六公尺以下，依實際留設面積給予獎勵。	一、為促進本縣臨計畫道路側、公共設施及指定建築線之既成巷道沿街面之優良人行空間形塑，爰設置本項獎勵項目。另為避免積水

項目	獎勵額度	說明
<p>續性，並配合基地周遭相鄰街廓整體考量設置，無遮簷部分須以滲透設計，其設計經由建築師簽證。</p>		<p>造成不安全之人行動線，無遮簷部分須以滲透設計，其設計經由建築師簽證。</p> <p>二、依都市計畫及其他法令規定留設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或騎樓，須留設法定規定以上之供人行走地面道路或騎樓，始得申請本項獎勵。</p>
<p>四、建築物規劃設計獎勵</p> <p>(一)建築物與鄰地境界線距離平均寬度達三公尺，最小淨寬達二公尺以上。</p> <p>(二)基地內留設寬度四公尺以上供公眾通行之通道，最小淨寬達二點五公尺以上，且通道兩端均銜接公共設施用地或道路。</p> <p>(三)建築物斜對角距離平均未超過四十五公尺；倘超過四十五公尺，以設計手法規劃建物立面，避免形成連續性牆面。</p>	<p>一、符合左列(一)項者，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一。</p> <p>二、符合左列(二)項者，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二。</p> <p>三、符合左列(三)項者，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三。</p>	<p>為促進本縣建築設計之量體通風、景觀、增添立面設計變化及塑造友善空間以提升環境品質，針對建物與鄰地境界線留設適當距離、建物設計避免造成延續性牆面者，以及提供供不特定民眾通行之基地內人行通路者給予容積獎勵。</p>
<p>五、更新單元內現有合法建築物之屋齡達三十年以上，且樓層數為四層樓或五層樓，無設置電梯設備或法定停車位數低於戶數十分之七者。</p>	<p>一、合法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四層樓者，給予該棟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二。</p> <p>二、合法建築物之樓層數為五層樓者，給予該棟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四。</p>	<p>考量三十年以上建築相關法令對於建築物結構耐震能力及設計要求，已較不符合防災需求及標準，且本縣仍有許多合法四、五層樓老舊公寓，因其未具備良好基地條件及市場環境，欠缺更新誘因導致整合困難，故為鼓勵並加速老舊四、五層樓公寓居民提議更新，並有助於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特訂定本項獎勵。另本項獎勵「合法建築物」係以領有建物登記謄本、建物使用執照及合法房屋證明為認定依據。</p>
<p>六、建築基地提供充電汽車及機車停車位數為法定停車位百分之三以上。</p>	<p>給予基準容積百分之二。</p>	<p>為推動本縣低碳綠色運輸及減少交通運具的耗能及汙染排放，鼓勵民眾使用電動車，爰設置本項獎勵項目。</p>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120232770A 號

主旨：預告訂定「花蓮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申請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訂定之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七項規定。
- 三、草案全文如附。
- 四、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 60 日內以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承辦人：彭千毓技士、專線：03-8227171 分機 534~537、傳真：03-8230850）陳述意見。

**縣長 徐 榛 蔚****花蓮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申請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辦法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權利變換範圍內申請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及協調事項，依據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七項規定授權訂定自治法規，爰擬具花蓮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申請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辦法草案，共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實施者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前，應符合之要件及辦理自行協調程序相關規範。（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實施者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本府代為拆除之應備文件。（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申請本府代為拆除文件不符規定時處理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應成立再行協調小組辦理再行協調會議及小組之組成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再行協調方案成立要件。（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再行協調小組再協調不成時，應由執行單位提送本縣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處理。（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本府受理申請後，應訂定期限辦理代為拆除之情形。（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執行代為拆除時，本府各機關、公用事業與實施者應辦理事項。（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應終止執行代為拆除之情形。（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執行機關辦理通知時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花蓮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申請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建設處（以下簡稱本處）。</p>	<p>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p>
<p>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實施者經與屆期不拆除或遷移（以下簡稱拆遷）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以下簡稱代拆戶），就拆遷之期日、方式、安置或其他拆遷相關事項，本於真誠磋商精神，並依下列規定，召開二次以上協調會議，而協調不成者，得向本府申請拆遷該屆期不拆遷之土地改良物：</p> <p>一、開會通知及相關協調方案資料，應於會議召開日十日前送達代拆戶之戶籍地址及地籍謄本登載地址或實施者已知之居所。</p> <p>二、各次會議之召開時間，應至少相隔二星期以上。</p> <p>三、實施者與代拆戶均應親自或書面委託他人出席會議，並作成會議紀錄。</p> <p>依前項規定召開之協調會議，經代拆戶累計三次未到場協調者，視為協調不成立。</p> <p>第一項之其他拆遷相關事項，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就學服務。</p> <p>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生活扶助。</p>	<p>為確保溝通協調機制的完備，讓本府處理代拆更有正當性及合理性，爰規範實施者秉持真誠磋商精神極盡與代拆戶溝通協調至少一次以上，若協調不成，始可向本府申請拆遷該屆期不拆遷之土地改良物。</p>
<p>第四條 實施者申請本府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切結書。</p> <p>三、已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代拆戶限期自行拆除或遷移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四、申請代為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清冊及照片。</p> <p>五、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已領取或提存之證明文件。</p> <p>六、拆除執照。但符合建築法第七十八條但書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七、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協調會議之相關證明文件：應含開會通知與會議紀錄寄送證明及出席簽到表、會議照（影）片及其他開會證明資料。</p> <p>八、拆遷安置協調方案，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未清理之物品或設備等移置計畫。</p> <p>(二)申報廢棄物流向核准文件。</p> <p>(三)代拆戶之安置計畫。</p>	<p>配合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七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代為拆除或遷移之申請條件、應備文件、協調、評估方式、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作業事項及應遵行事項訂定自治法規，爰明定實施者申請本府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時，應檢具相關文件。</p>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實施者申請應備文件不符前條規定者，應以書面通知實施者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p>	<p>為有效促使實施者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以利代為拆除或遷移作業，明定實施者不符前條規定者，經本府書面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本府駁回其申請。</p>
<p>第六條 本府受理第四條申請後，除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由本府逕為訂定期限辦理拆除或遷移者外，應成立再行協調小組，召集實施者與代拆戶再行協調。再行協調會議，以召開二次為原則，各次會議之召開時間，應至少相隔一個月以上。</p> <p>前項再行協調小組之召集人及成員，依下列方式產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處指派代表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並為召集人。</li> <li>二、實施者及代拆戶於收受選任再行協調小組成員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各自選任一人。</li> </ol> <p>前項第二款之成員，經本處限期實施者或代拆戶選任而屆期未選任者，由本處就相關學者、專家中代為選任之。</p>	<p>明定本府受理申請後應成立再行協調小組之組成方式及再行協調會議之召開次數、時間。</p>
<p>第七條 實施者及代拆戶同意再行協調小組之再行協調方案，經簽名並作成紀錄者，雙方應依再行協調方案辦理拆遷事項。</p>	<p>明定協調成立要件及雙方皆應依協調方案辦理拆遷事宜。</p>
<p>第八條 申請代為拆遷案件，經再行協調不成者，本處應將有關爭議協調事項提送花蓮縣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處理。但下列各款之一案件，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因地震、火災、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經專業機構鑑定後，報經本府判定為危險之建築物。</li> <li>二、經專業機構鑑定後，報經本府判定為輻射污染之建築物。</li> <li>三、實施者為經公開評選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li> </ol> <p>代拆戶未出席再行協調會議累計二次者，視為再行協調不成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明定協調小組再協調不成時，應由本處將有關爭議協調事項提送本府審議會處理。</li> <li>二、明定當代拆戶未出席行協調會議達二次者，應視為再行協調程序不成立。</li> </ol>
<p>第九條 申請拆遷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訂定期限辦理代為拆遷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li> <li>二、前條第一項但書案件經再行協調不成立。</li> <li>三、經審議會決議應執行代為拆遷。</li> </ol>	<p>明定本府受理申請後，應訂定期限辦理代為拆除之情形。</p>
<p>第十條 本府應依下列規定方式，執行前條代為拆遷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召集有關機關、公用事業及實施者研商拆除或遷移之執行方式，並會同實施者現地勘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明定執行代為拆除時，本府各機關、公用事業與實施者應辦理事項。</li> </ol>



條 文	說 明
<p>二、限期代拆戶自行拆除或遷移。逾期未自行拆除或遷移者，應排定拆除日期並通知之。</p> <p>三、通知相關機關及公用事業機構於拆除日期前停止供應水、電、瓦斯或其他能源。</p> <p>四、執行拆除或遷移時，由本處會同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里長或村長及本府有關機關到場協助，並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安排代拆戶之臨時安置居所。</p> <p>(二)備具拆除人力及機具。</p> <p>(三)維持拆遷範圍及期間之工地安全及環境衛生。</p> <p>(四)集中並移置未清理之附屬器具、物品或設備於適當處所。</p> <p>(五)其他相關事項。</p> <p>本府得委由他人執行前項第四款之拆遷及相關事項，其相關費用由實施者負擔。</p>	<p>二、依現行實務經驗，有關實施者申請本府處理代為拆除或遷移作業時，或因個案情形、臨時或緊急狀況，須配合人員調動、機具調度或其他相關設施之增援，爰於第十條第二項明定本府得委由他人執行前項第四款之拆遷及相關事項，其相關費用由實施者負擔。</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終止執行拆遷：</p> <p>一、代拆戶已將房屋點交予實施者。</p> <p>二、代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已拆遷完成。</p>	<p>明定應終止執行代為拆除之情形。</p>
<p>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所為之通知，應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p>	<p>明定執行機關辦理通知時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h2 style="margin: 0;">花蓮縣政府 公告</h2>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20257666 號</p>
--------------------------------------	--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政府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特殊教育法。
- 三、「花蓮縣政府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七日內以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陳述意見。
  -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二)單位地址：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 (三)承辦人員：李怡葶約聘人員。
  - (四)聯絡電話：(03)8462860 分機 269。

(五)傳真號碼：(03)8462780。

(六)電子信箱：cia1037@hlc.edu.tw。

##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

### 花蓮縣政府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政府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經本府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府教特字第一〇〇〇一二〇四五四 A 號令發布以來，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為使本縣針對特殊教育相關學生及家長參與本府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活動之規範更臻完善，爰擬具「花蓮縣政府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案，共修正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因應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獎助辦畢後結報作業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 花蓮縣政府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第一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
第七條 經審查核准給予獎助者，應於獎助事項辦理完畢三十日內，檢具經費收支明細表、成果報告及領據，函報本府辦理核銷事宜。受補(捐)助對象應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如發現保存支用單據有毀損、滅失等情事，除追回獎助經費外並停止獎助三年，有違法情事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七條 經審查核准給予獎助者，應於獎助事項辦理完畢三十日內，檢具經費收支明細表、 <u>原始憑證</u> 、成果報告及領據，函報本府辦理核銷事宜。受補(捐)助對象應妥善保存依規定退還後之各項支用單據；如發現保存支用單據有毀損、滅失等情事，除追回獎助經費外並停止獎助三年，有違法情事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依據花蓮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各機關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爰修正本條規定。

**花蓮縣政府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120232298A 號

訂定「花蓮縣政府受理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政府受理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作業要點」

**縣長 徐 榛 蔚****花蓮縣政府受理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作業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劃定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更新地區之提議，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行水區、風景區或其他非屬開發建築用地之非都市發展用地，不得提議劃定為更新地區。
  - 三、有本條例第六條規定之情形，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其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以下簡稱所有權人)，得向本府提議優先劃定更新地區：
    - (一)提議範圍內之合法建築物窳陋，屬於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棟數占建築物總棟數比例達三分之二以上，經專業機構辦理鑑定或經建築師、專業技師辦理鑑定並簽證。
    - (二)提議範圍內之合法建築物窳陋，且與鄰棟間隔低於三公尺之棟數占建築物總棟數比例達三分之二以上，經專業機構辦理鑑定或經建築師、專業技師辦理鑑定並簽證。
    - (三)提議範圍內之合法建築物屋齡達三十年以上並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以下簡稱評估辦法)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其結構安全耐震能力為乙級或未達最低等級之樓地板面積比例達五分之三以上。
    - (四)提議範圍內，屬消防主管機關列管之狹小巷道，其未符合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之合法建築物棟數，占建築物總棟數比例達五分之三以上。
    - (五)提議範圍內之合法建築物，屬於無電梯設備之四層樓以上建築物，其棟數占建築物總棟數比例達五分之三以上。
    - (六)提議範圍內之合法建築物現有停車位數量未達法定停車位之棟數，占建築物總棟數比例達五分之三以上。
    - (七)提議之範圍，涉及本縣境內之重大建設或公用事業計畫。
    - (八)提議之範圍，涉及經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建築物。
    - (九)提議範圍內建築物經本府確認，未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棟數占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總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 (十)提議之範圍，涉及居住環境惡劣，且有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治安之虞。
    - (十一)提議範圍內之建築物，屬於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之門牌戶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專業機構，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評估辦法所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
- 第一項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之範圍，應為完整街廓或街廓內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有臨接計畫道路。

四、提議範圍內之合法建築物有本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情形，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所有權人得向本府提議迅行劃定更新地區：

- (一)因戰爭、地震、火災、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經中央或地方建築主管機關評估有危險之虞，公告或通知應立即重建者。
- (二)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或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
- (三)依評估辦法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初步評估結果結構安全耐震能力為未達最低等級。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合法建築物，以非經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者為限。

第一項規定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之範圍，以完整使用執照坐落建築基地為原則，必要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但其面積不得超過第一項建築物坐落基地之面積。

五、所有權人依前二點規定向本府提議劃定更新地區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後提出之。

- (一)提議單。
- (二)提議範圍三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土地及合法建築物謄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三)提議範圍內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 (四)所有權人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檢附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委託書、切結書及本案相關證明文件。
- (五)符合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六)都市更新計畫草案。但依第四點規定提議迅行劃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檢附文件不完備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駁回其提議。本府得依實際作業需求，訂定、修改前項文件格式。

第一項提議劃定更新地區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認定有劃定必要，且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應由所有權人提出擬定或變更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草案。

六、本府受理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後，應視地區整體都市發展狀況、居民參與意願、原有社會經濟關係、人文特色及整體景觀等，依下列情形分別以書面通知提議之所有權人評估結果：

- (一)無劃定必要者，應附述理由。
- (二)有劃定必要者，本府得視實際調查情況調整原提議劃定更新地區範圍，並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程序辦理。

本府於通知評估結果前認為必要時，得書面通知提議人就提議內容或都市更新計畫草案內容陳述意見。

**花蓮縣政府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120232298C 號

訂定「花蓮縣政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公有土地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認定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政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公有土地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認定要點」

**縣長 徐 榛 蔚****花蓮縣政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公有土地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認定要點**

- 一、本要點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三、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所定一定規模，指實施者擬訂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範圍內之公有土地面積合計達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占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前項公有土地面積及比率之計算，不包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 四、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項所定特殊原因如下：
  - (一)公私共有土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占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 (二)公有土地已出租或被占用之面積合計達公有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 (三)公有土地承租戶或占用戶合計達十戶以上。
  - (四)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合計達三十人以上。
  - (五)公有土地及建築物另有合理之利用計畫，確實無法併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 (六)其他經評估難以由本府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 五、經本府依第三點及第四點評估適宜由本府主導後，得駁回該事業計畫主導都市更新。  
前項評估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但都市更新事業涉及第四點第五款或第六款情事者以六個月為限。  
評估期間自受理實施者申請事業計畫報核日起算，必要時得展延一次，其期限以六個月為限。
- 六、依第五點由本府主導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調整其事業計畫之範圍或不再主導辦理：
  - (一)由本府自行實施或同意由其他機關(構)自行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未能於相當時間內擬訂報核。
  - (二)經公開評選程序達二次以上，仍無法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擔任實施者。
  - (三)經公開評選委託之實施者，未依本府或本府同意之其他機關(構)所定期限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並經本府或本府同意之其他機關(構)予以解除或終止契約。  
前項調整以三次為限；每次調整後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符合第三點規定，且無第四點規定情形之一。
- 七、本府依第六點規定調整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因實際情況未能符合第三點規定、有第四點規定情形之一或已逾第六點第二項規定之次數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將認定結果公告於本府及該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三十日。
  - (二)以書面通知調整範圍前、後之更新單元範圍內全體土地、合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

##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120232298E 號

訂定「花蓮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選任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選任注意事項」

##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選任注意事項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利都市更新事業權利變換計畫推動，使權利變換專業估價者選任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之適用範圍，指實施者與土地所有權人無法共同指定三家專業估價者，而應採公開、隨機方式選任時，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三、供實施者公開、隨機方式選任之專業估價者建議名單(以下簡稱建議名單)由本府公布：
  - (一)專業估價者之簽證估價者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1、完成一個以上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估價案且該權利變換計畫已核定發布實施。
    - 2、執行三個以上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估價案已報核。
  - (二)前述簽證估價者另應切結下列情事：
    - 1、未經法院判決確定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者。
    - 2、未曾受所屬執業相關法令之停止執行業務、除名等懲戒處分或經撤銷或廢止其開業資格者。
    - 3、中籤後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接受委任。
- 四、實施者應以公開、隨機方式辦理專業估價者選任作業，辦理公開抽籤選任會，規定如下：
  - (一)應於公開抽籤選任會十日前邀請通知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建議名單之適用以公開抽籤選任會十日前寄送版本為準。
  - (二)辦理地點應於更新單元範圍所在村(里)或鄰近周邊地區之場所。
  - (三)辦理公開抽籤選任會，應邀請公正第三人到場見證。
  - (四)隨機選任以抽籤方式辦理，原則如下：
    - 1、應以建議名單內專業估價者所屬之事務所為籤，且每一事務所放入籤數應與建議名單內該所符合第三點情事之簽證估價者相等數額之籤數。
    - 2、業經實施者指定專業估價者所屬之事務所不放入待抽籤名單。
    - 3、專業估價者所屬之事務所同案僅可中籤一次。
    - 4、當日應抽出正取二家及依序備取四家專業估價者。但實施者不指定或委任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時，得視情況增加抽出正取及依序備取家數，惟備取家數應超出正取家數。
- 五、實施者委任對象為專業估價者所屬之事務所，並應由建議名單內該所符合第三點情事之簽證估價者負責簽證。
- 六、專業估價者對具有利害關係之鑑定案件，受委任時應遵守迴避原則。
- 七、實施者應優先委任正取專業估價者，如因故雙方無法成立委任契約，應依序委任備取專業

估價者，並於公聽會敘明未委任正取專業估價者之原因。

八、實施者無法依前點完成委任事宜，應敘明理由報請本府備查後，再依第四點重新辦理選任作業。

九、已受委任之專業估價者如有無法續行委任合約之事宜，實施者得委任備取專業估價者或依第四點重新辦理選任作業。

十、實施者依本注意事項辦理選任作業，應於權利變換自辦公聽會說明選任事宜並檢附下列資料併同權利變換計畫書報核：

(一)簽到簿。

(二)選任紀錄及當日照片。

(三)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通知之相關證明文件。

十一、建議名單由本府依實際情況視需求更新後公告於本府專門網頁。

<b>花蓮縣政府 令</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20249683 號
----------------	--

修正「花蓮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政府編制表」

##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縣長			一	
副縣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六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四十七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高級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三		
營養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三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九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合計			五三八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衛長字第 1120254520 號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花蓮縣衛生局除外)、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訂定「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顧服務違法違規疑義案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顧服務違法違規疑義案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1份。

##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顧服務違法違規疑義案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 一、花蓮縣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公正客觀審議疑涉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法規或本縣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規定案件，特設置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顧服務違法違規疑義案件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為審議疑涉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法規或本縣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規定案件，提供案件違規事實之認定及裁罰效果之意見。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兼任或指派之，其餘委員遴聘或派兼具有長期照顧服務、長期照顧管理、醫護、法律、財務或會計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與花蓮縣政府有關單位之代表(以下簡稱縣府代表)擔任，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縣府代表擔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 四、本小組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  
前點第一項遴聘專家、學者擔任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縣府代表擔任之委員，委託他人出席時，得參與討論、發言及決議。  
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且出席之外聘委員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一，始得開會，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意見決議之。
- 五、本小組會議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案件相關機關或人員者列席陳述意見，並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機關及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或審查。
- 六、本小組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決議事項、委員意見及其他個人資料，應予以保密。  
本小組會議討論事項涉及委員及其關係人之利益時，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
- 七、本小組審議之決議，由本局陳報花蓮縣政府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處理。
- 八、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處理行政事務，並置幹事若干人，由本局職員兼任，處理本小組業務。
- 九、本小組之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縣府代表擔任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十、本小組所需經費，以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或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花蓮縣政府 公告**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 1120247988B 號

主旨：修正「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環保志工大隊設置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志願服務法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如附件。

**縣長 徐 榛 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環保志工大隊設置管理要點部分修正規定****二、環保志工大隊組織(附件 1)：**

(一)環保志工大隊設置大隊長 1 名、副大隊長 4 名、中隊長 9 名。

(二)遴選方式：

**1、北區區域：**

(1)由新城鄉、秀林鄉 2 鄉鎮之各小隊隊員互選出隊長，各隊長互選出中隊長 1 名，備取 1 名。

(2)由花蓮市各小隊隊員互選出隊長，各隊長互選出中隊長 2 名，備取 1 名。(依鄉鎮市轄區村里、環保志工隊及人口等之比例原則，花蓮市隊數及志工人數眾多，為便利組織聯繫及業務推展，該區應選中隊長 2 名，備取 1 名)。

(3)由吉安鄉各小隊隊員互選出隊長，各隊長互選出中隊長 2 名，備取 2 名。

**2、中區區域：**

(1)由壽豐鄉、鳳林鎮 2 鄉鎮之各小隊隊員互選出隊長，各隊長互選出中隊長 1 名，備取 1 名。

(2)由光復鄉、萬榮鄉及豐濱鄉 3 鄉鎮之各小隊隊員互選出隊長，各隊長互選出中隊長 1 名，備取 1 名。

**3、南區區域：**

(1)由瑞穗鄉各小隊隊員互選出隊長，各隊長互選出中隊長 1 名，備取 1 名。

(2)由玉里鎮、卓溪鄉及富里鄉 3 鄉鎮之各小隊隊員互選出隊長，各隊長互選出中隊長 1 名，備取 1 名。

(三)其他規定：

1、大隊長 1 名由縣長指派，副大隊長 4 名由大隊長指派【因本縣地域轄長分為北區 2 位(花蓮市及新秀 1 位、吉安 1 位)、中區及南區各 1 位，為方便組織聯繫及業務推展，共設置副大隊長 4 名】，為方便組織聯繫及業務推展，設置副大隊長 4 名)。

2、副大隊長、中隊長任期四年，副大隊長得兼任中隊長，連選得連任。

3、幹部會議 1 年無故未到滿 2 次者(含)或任期內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該隊長應函請本局辦理請辭作業或由本局自動撤除職務，該隊長一職將由大隊長指派人員擔任。如因特殊重大原因，經核備後，方可進行請假程序。

4、各區中隊長應於每 4 年辦理改選，任期屆滿前 3 個月內完成改選及於改選後 15 日將當選名單公告。

- 5、本大隊得配合本縣施政目標及環保政策之推動設置顧問若干人，本大隊之成員、顧問均為無給職。

(四)大隊長職責：

- 1、綜理志工各項業務，對外代表全體志工。
- 2、督導與協調志工事務之企劃與執行。
- 3、協助志工與本局各項業務之聯繫。
- 4、定期召開志工大隊聯繫會報。

(五)副大隊長職責：

- 1、副大隊長處理志工各項行政業務。
- 2、大隊長不克執行業務時，得代行其職務。
- 3、定期召開志工大隊聯繫會報。

(六)中隊長職責：

- 1、中隊長處理志工各項行政業務。
- 2、各項活動募集志工人員。

(七)志工職責：

- 1、志工為無給職。
- 2、遵守各項志工相關法規，確實執行。
- 3、服勤時，應注意守時、禮節、服裝整齊，並確實簽到。
- 4、依照排定服務時間執勤。
- 5、參加本隊各項會議或活動。

三、環保志工招募及訓練

- (一)由志工運用單位自行招募的方式招募志工，但志工運用單位自行招募後應將志願服務計畫報本局核備。
- (二)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志工運用單位招募之志願服務人員應先接受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志願服務特殊訓練，訓練合格後由志工運用單位將名單造冊送本局，由本局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
- (三)基礎訓練由志工運用單位讓志工參加台北 e 大的線上基礎訓練或參加其他相關志願服務單位辦理之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至少 6 小時之課程；特殊訓練由本局每年辦理一次至少 6 小時之課程或參加本縣特殊訓練線上課程。
- (四)志工運用單位應依志工之工作內容與特點，確保志工在符合安全之適當環境下進行服務。

五、環保志工營運管理：

- (一)辦理幹部會議：透過幹部會議，加強花蓮縣各區志工橫向聯繫、合作及向心力，同時帶動志工夥伴凝聚力。
- (二)高峰會議：規劃安排環境教育專題演講、環保局各科室業務推展事項報告及環保志工聯繫會報提案討論等，以利提升環保志工對環境教育執行的認同，提升對於環境教育的服務職能，透過社區環境教育專題課程，培養社區環境教育營造種子，協助推展環境教育及相關環保工作。

- (三)志工保險：依據志願服務法每年度辦理「志工保險」，為志工夥伴出勤時提供基本保障。
- (四)志工專業訓練：辦理增能培訓課程以及交流活動，引導志工針對多元環保任務，能夠有效率及品質的呈現環境保護之佳績。
- (五)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備置下列文件：
- 1、志工基本資料：由新進志工填寫，作為建立個人管理資料用。
  - 2、工作日誌：由志工填寫，作為工作聯繫及管理用。
  - 3、服務紀錄：志工在執行個案服務時，需依服務事項填寫服務紀錄
  - 4、會議紀錄：各次會議紀錄內容，應包括簽到列冊、提案內容、討論事項、臨時動議，決議及執行情形事項等。
  - 5、志願服務統計及執行成果表(附件 7 至附件 9)：於每年二月十日前填寫上一年工作成果並送本局彙整後，由地方主管機關(社會處)核備。
- (六)其他：邀請志工參與環境教育體驗學習、花環行動列車…等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活化環境保育推廣的內容及工作，透過本局的帶領與志工、民眾的參與，以更有趣及多元的方式，讓環境保護的工作更能融入社區日常生活當中。

#### 六、環保志工服務項目：

##### (一)共通服務項目

- 1、協助轄區道路、空地之環境清潔維護、社區街道巷弄清理、巡查、勸導等。
- 2、參與環境認養、清淨家園、淨山、淨灘、淨海及清淨市容景觀等。
- 3、協助辦理環保教育宣導。
- 4、本局不定期訪視志工隊，輔導志工隊從事志願服務工作。
- 5、協助舉發公害污染源、亂倒廢棄物、小廣告及其他違規行為之蒐證或通報。
- 6、支援轄區內重大污染源之監督管制。

##### (二)特別服務項目

###### 1、環境教育志工

- (1)協助本縣各機關單位、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具有環境教育意涵之場域進行環境教育解說導覽及加強宣導環境保護政策。
- (2)到機關、團體或企業等單位進行環境教育宣導。

###### 2、河川巡守志工

- (1)巡邏、通報本縣河川水質及週遭環境現況。
- (2)制止、檢舉水環境污染行為。

##### (三)其他視實際需求增加服務項目。

#### 十四、環保志工之經費來源：

- (一)本局相關預算支應。
- (二)環境部之補助費或獎助費。

[※ 附件請上網參閱]

<b>花蓮縣政府 令</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文演字第 1120252675A 號
----------------	---

修正「花蓮縣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

###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區分		收費金額		說明	
			售票	不售票		
演藝堂 演藝廳	場地費	上午場	6,000	4,000	一、一般座位：808 席、殘障座位：3 席。 二、演藝堂設有 opentix 售票點。 三、開放時間： 08:00-12:00 13:30-17:30 18:00-22:00 四、演藝堂場地租用分類如下： (一)共同主辦(需繳納保證金、空調燈光費，免繳場地費、清潔費…等費用)： 1、本局主辦或邀請各類型表演活動 2、未出售門票且具公益性質活動 3、經本局專案簽核者 (二)協辦(免場地費、酌收清潔費、裝臺費、空調燈光費、保證金…等)： 1、本縣各局處及機關學校辦理之活動 2、出售門票後未有盈餘活動 3、本縣立案表演團體租借 (三)一般場地租借，按本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收費。 五、受理單位：本局表演藝術科	
		下午場	6,000	4,000		
		晚間場	10,000	6,000		
	清潔費	每場次	3,500	3,500		
	裝臺費	每場次	未開空調	1,000		1,000
			開空調	4,000		3,000
	空調燈光費	預(排)演費/次	未開空調	3,000		2,000
			開空調	5,000		5,000
		正式演出/次	5,000	5,000		
	保證金		10,000			
租借山葉鋼琴	每場	2,000	1,000	調音費由借用單位自行負擔		
租借史坦威鋼琴	每場	4,000	3,000			
演藝堂 會議廳 排練室	場地費每場次		2,000	2,000	1、開放時間： 08:00-12:00 13:30-17:30 18:00-22:00 2、會議室與排練室分開計價 3、受理單位：本局表演藝術科	
	清潔費每場次		2,500	2,500		
	空調燈光費每場次		3,000	3,000		
	保證金		5,000			
美術館大廳	場地費每日		2,300		1、開放時間： 09:00-12:00 13:30-17:00 2、受理單位：本局視覺藝術科	
	空調燈光費每日		2,000			
美術館藝 · 沙龍	場地費每日		2,000		1、開放時間： 09:00-12:00 13:30-17:00 2、受理單位：本局視覺藝術科	
	空調燈光費每日		1,500			
你來廣場	場地費每日		3,000		1、如需用電酌收 1,000 元電費。 2、自備清潔人員酌減清潔費 3,000 元，酌收 500 元垃圾清運費。 3、受理單位：本局行政科	
	清潔費每日		3,500			

收費項目	區分		收費金額		說明
			售票	不售票	
演藝堂 戶外舞臺 你來舞台	場地費	上午場(08:00-12:00)	2,000		1、開放時間： 08:00-12:00 13:30-17:30 18:00-22:00 2、演藝堂戶外舞台與你來舞台分開計價 3、受理單位 演藝堂戶外舞台: 本局表演藝術科 你來舞台: 本局行政科
		下午場(13:30-17:30)	2,000		
		晚間場(17:30-22:00)	4,000		
	清潔費		3,000		
	保證金		5,000		
文化電影院	場地費	每場次	2,000	1,000	1、座位：63 席。 2、開放時間： 09:00-12:00 13:30-17:00 18:00-22:00 3、使用場地若有收取報名費，以售票視之。 4、受理單位:本局圖書資訊科
	水電空調費	每場次	1,000	1,000	
	清潔費	每場次	1,000	1,000	
花蓮鐵道 電影院	場地費	每場次	2,000	1,000	1、座位：64 席+2 席身障座位 2、開放時間： 09:00-12:00 13:30-17:00 18:00-22:00 3、使用場地若有收取報名費，以售票視之。 4、受理單位:本局藝文推廣科
	水電空調費	每場次	1,000	1,000	
	清潔費	每場次	1,000	1,000	
鐵道文化 園區一館 (含各棟建築 及戶外圓環)	場地清潔費	每半日	1,700	1,200	1、開放時間： 08:30-12:00 13:30-17:00 2、場館如在委外營運管理契約期間內，收費標準依委外廠商所訂之標準辦理。 3、受理單位:本局藝文推廣科
	空調費	每半日	1,500	1,000	
鐵道文化 園區二館 (含各棟建築 及戶外圓環)	場地清潔費	每半日	1,700	1,200	
	空調費	每半日	1,500	1,000	
考古博物館 1 樓大廳 (含休憩區及走道)	場地清潔費	每半日	1,000 元		1、開放時間： 09:30-17:00 2、受理單位:本局文化資產科
	保證金		3,000 元		
考古博物館 館前廣場	場地清潔費	每日	2,000 元		1、開放時間： 09:00-20:00 2、受理單位:本局文化資產科
考古博物館 2 樓多功能教室	場地費	每半日	1,000 元		1、開放時間： 09:30-20:00 2、受理單位:本局文化資產科
	保證金		3,000 元		
考古博物館 2 樓特展室	場地費	每日	1,000 元		1、開放時間： 09:30-17:00 2、受理單位:本局文化資產科
	保證金		3,000 元		
附註：					
1、中央部會、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或經本局專案核准與本局共同主辦或協辦之活動，得減免或酌減相關費用。文宣海報等相關資料應列名本局為主辦/共同主辦或協辦單位。					
2、收到本局核准公文後，為避免多次往返，費用繳交事宜請先洽詢承辦科室後，再至本局行政科繳納或以匯款方式繳清各項費用。					
3、各場地休館日將另行公告。					
4、各場地申請使用時間為全日者，費用以 8 折計費。					

**花蓮縣政府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 1120249861B 號

修正「花蓮縣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原則」，自發布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原則」

**縣長 徐 榛 蔚****花蓮縣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原則**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花蓮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下簡稱據點）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以下簡稱社區長照站），結合在地資源，建立連續性照顧體系，提升長者生活品質，特訂定本原則。

**二、補助對象****(一)提升據點及社區長照站服務量能計畫**

- 1、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文教等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 3、其他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農漁會、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
- 4、村（里）辦公處。
- 5、公寓大廈戶數達一百五十戶以上，經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備成立管理委員會達十年以上，且經表揚或評鑑績優，提供鄰近社區服務成效卓著者。

**(二)辦理據點及社區長照站培力與發展多元服務計畫**

- 1、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者。
- 2、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 3、設有護理、社會工作或照顧等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申請時應檢附學校同意辦理之同意函）。
- 4、據點及社區長照站承辦單位。

**(三)據點及社區長照站充實設施設備計畫：據點及社區長照站承辦單位。****三、補助內容**

(一)提升據點及社區長照站服務量能計畫：依每年度公告之衛福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二)辦理據點及社區長照站培力與發展多元服務計畫：**

- 1、辦理培力活動：據點及長照站之培力課程、專職人員教育訓練、宣導、推廣、規劃、研討會、編製作業手冊、教材、聯繫會報、縣(內)外觀摩、成果展等。
- 2、發展多元服務：配合高齡社會白皮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等政策方向，研提相關服務方案。

(三)據點及社區長照站充實設施設備計畫：用於服務場域所需之相關物品及設施設備。

**四、補助標準**

(一)提升據點及社區長照站服務量能計畫：依每年度公告之衛福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二)辦理據點及社區長照站培力與發展多元服務計畫：

- 1、一般性活動：視補助預算額度，依個案需求核定。申請對象申請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
- 2、政策性活動：視補助預算額度，依個案需求核定，免自籌。
- 3、凡敘明原因、專案簽准之活動，不受經費、自籌款限制。

(三)據點及社區長照站充實設施設備計畫：

- 1、視補助預算額度，依個案需求核定。申請對象申請經常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申請資本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自籌款。
- 2、凡敘明原因、專案簽准之活動，不受經費、自籌款限制。

## 五、補助項目

(一)提升據點及社區長照站服務量能計畫：依每年度公告之衛福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二)辦理據點及社區長照站培力與發展多元服務計畫：

- 1、教育訓練及方案活動：講座鐘點費、出席費、撰稿費、翻譯費、口譯費（比照主講人鐘點費折半計算）、宣導費、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住宿費、保險費、活動材料費、臨時酬勞費、膳費、雜支等。
- 2、專案計畫管理費：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但不得與雜支重複獎助。

(三)據點及社區長照站充實設施設備計畫：

- 1、醫護設備(血壓計、血糖測試機、輪椅、額溫槍或耳溫槍、體脂計、體重計等)。
- 2、康樂設備(電視、數位相機、手提音響、卡拉 ok 組、跑步機、健身車、DVD 光碟機、茶車組、槌球設備組、休閒桌椅組等)。
- 3、辦公設備(電腦、電腦桌、電腦椅、印表機、傳真機、多功能事務機、會議桌、會議椅、公文櫃、長條椅、折疊椅/椅子、辦公桌、辦公椅、電話機、開飲機、飲水機等)。

(四)其他視需求，專案簽辦核定之項目。

## 六、申請補助對象應備文件

(一)提升據點及社區長照站服務量能計畫：依每年度公告之衛福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二)辦理據點及社區長照站培力與發展多元服務計畫及據點及社區長照站充實設施設備計畫：



- 1、正式發文之電子或書面申請公文。
- 2、計畫書：應含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地點、參加對象、內容、方式及預期效益。
- 3、經費概算表：應依補助項目分別載明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及申請經費。
- 4、其他依年度公告。

(三)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補助對象如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應檢具申請人(單位)聲明書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七、核銷注意事項及查核

- (一)受補助對象需檢附核定函、領款收據、經費支出明細表、成果報告、成果照片及核定公文規定事項辦理核銷結案，無須檢附支用單據報本府。
- (二)受補助對象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並應自行保存各項紙本或電子檔之支出憑證十年且裝訂成冊，其適用之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保存年限者，從其規定。如發現支出憑證不實或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支出憑證，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將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對象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三)據點支用補助經費，應限於核定之計畫或指定用途支用。但有特殊原因，經本府核准變更計畫或用途者，不在此限。
- (四)對於本府核撥之補助經費，本府及有關單位得隨時派員稽查考核補助款使用及服務情形。
- (五)逾期未請款或逾期補件，經本府通知限期請款，逾期未請款且未事先報經本府核備者，視同放棄，並做為爾後補助之參據。
- (六)據點以補助經費購置之設施設備，應自行登錄財產管理，並善盡管理人之責任。
- (七)接受補助之對象應依計畫需要撙節開支，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國外旅費、購置制服、紀念品等。
- (八)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各機關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九)各機關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要求受補助對象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十)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受補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十二)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十三)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
- (十四)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八、本原則採事前審核，所需經費於年度預算核補用罄後，即停止補助。

## 花蓮縣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120243804 號

修正「花蓮縣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11 點，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要點」

##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11 點

十、補助期限以及停止補助情形：

- (一)申請人每年均須配合本府總清查作業。
- (二)受扶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次月起停止補助：
  - 1、死亡。
  - 2、受扶助原因消失。
  - 3、年滿十八歲。
  - 4、年滿十六歲未繼續就學者(倘當年度國中畢業者，補助得發放至 9 月止)。但因懷孕或生育而辦理休學者，不在此限。
  - 5、高中畢業未繼續就學者，補助至當年度六月止。
  - 6、當月十六日(含)後遷出本縣或接受公費安置者。
  - 7、拒絕本府社工員訪視或無特殊原因經本府三次以上訪視未遇者。
- (三)受扶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月停止補助並得追回其所領取之補助款或扣抵戶內其他受扶助者補助款：
  - 1、當月十五日(含)前遷出本縣或接受公費安置。
  - 2、領有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
  - 3、經相關人員訪視結果不符本要點扶助精神、或未將補助款用於兒童及少年之生活及醫療所需者。
  - 4、提供不實資料、隱匿或拒絕提供本府要求之資料。
  - 5、以虛偽證明、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款。

十一、審核程序以及發放原則：

- (一)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時，應依「第七點所定之申請表及證明文件」予以初核，符合資格者應即層轉本府複核。
- (二)本府將審核結果通知鄉（鎮、市）公所，由鄉（鎮、市）公所核發申請人通知書。
- (三)本府每月十日將補助款逕撥入申請人或兒童及少年郵局帳戶；如有特殊原因無法匯入者，得由申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改匯入其他親屬之帳戶。
- (四)申請案件核定發放之起始月依證件備齊日為依據，如為當月十五日（含）前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者，經函報本府審核合格者，核定當月補助款，如係當月十六日（含）後備齊證件提出申請，經審核合格者，核定次月補助款。

※ 本令業依 112 年 12 月 15 日府社婦字第 1120246164 號函更正。

**花蓮縣政府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1120247277A 號

修正「花蓮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附修正「花蓮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縣長 徐 榛 蔚****花蓮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國內受災，適用本標準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亦同。

本標準所稱災害，指水、火、風、地震及其他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之災害。前項所稱之火災除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尚包含因不可歸責於受災者及其他災害救助金具領人之事由所致之情形。

第三條 災害查報以村（里）為單位，於災害發生時，由村（里）長及村（里）幹事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必要時得請管區警員及各鄉（鎮、市）工務（建設）單位指派工程人員協助，並於災後五日內填繕災害勘查報表（如附件），由各鄉（鎮、市）公所視需要報請花蓮縣政府（以下稱本府）派員前往協助督勘及核定辦理救助。

第四條 災害救助，以下列各款為對象：

一、死亡救助：

- （一）因災致死者。
- （二）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 （三）因災害而失蹤，經法院依災害防救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

二、失蹤救助：因受災行蹤不明，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有案者。

三、重傷救助：

- （一）因災致重傷者。
- （二）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倘住院超過十五日，另行評估補助額度。

四、安遷救助：受災戶住屋毀損，以達不堪居住程度者，其認定標準如下：

（一）地震造成者：

- 1、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受災戶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列，鬆脫、主筋挫曲混泥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4、牆壁：

(1)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3)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者。

5、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者（傾斜率（T/H）：屋頂測移 T 公分，建築物高度 H 公分）。

6、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及深度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者。

7、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8、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1)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者（沉陷斜率：沉陷差 E/建物寬或長 L）。

9、其他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二) 非地震造成者：

1、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2、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五、受災戶淹水救助：由中央氣象局發布之豪雨、超大豪雨、颱風或海嘯等特報造成水災，住屋屋內因水災淹水自樓地板起算（以下皆同）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前項第三款所稱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之受災戶，限於災前在現址已有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所稱之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

第五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家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

五、住戶淹水救助：住屋屋內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公分者，每戶發給新臺

幣五千元；淹水達一百公分以上者，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經證實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具領人原受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發放後，經法院依災害防救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死亡確定者，不得重複核發死亡救助。

經核定發給安遷救助者，不得重複核發淹水救助。

第六條 災害救助金，除另有規定外，由各鄉（鎮、市）公所動支災害準備金或適當科目支應，如有不敷再報本府核補。

第七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規定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或依前款順序之具領人代為具領。

三、安遷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具領。

四、受災戶淹水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具領。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系血親卑親屬，以親等近者為優先。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1120259014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

主旨：修正「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作業要點」1份。

##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二、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花蓮縣縣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花蓮縣政府人員。

(二)賑災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

前項第一款之人數不得逾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五、本會至少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委員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120254522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社會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請刊登公報)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設置要點」第 4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設置要點」1 份。

##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設置要點」第 4 點

四、本小組委員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 本府各局處代表。
- (二) 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
- (三) 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
- (四) 民意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名額分配，其中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120259047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各處(本府社會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除外)

副本：本府社會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請刊登公報)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1 份。

##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政府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

三、本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五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 本府社會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 (二) 老人代表。
- (三) 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
- (四) 經立案之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互推後之代表。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委員合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老人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老人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機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b>花蓮縣政府 令</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 1120259506A 號
----------------	---

修正「花蓮縣政府緩刑支付金收支保管運用及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一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花蓮縣政府緩刑支付金收支保管運用及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一點

##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緩刑支付金收支保管運用及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一點

四、本會置委員七人，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社會處、財政處及主計處代表各一人。

（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代表各一人。

前項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或依職務兼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聘期內委員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

外聘委員，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十一、補助項目：

（一）一般性補助：於第二點所規定之用途範圍內，以本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及本府社會福利經費補助原則所規定之補助項目為限。

（二）政策性補助：於第二點所規定之用途範圍內，視當年度訂定之政策性補助項目，由本府專案簽核辦理之。

前項補助不含單位人事費及設施設備(資本門)等費用。

<b>花蓮縣政府 書函</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行聞字第 1120256693 號
-----------------	--

正本：本府民政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新聞科

主旨：訂定「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戶役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戶役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1 份。

## 花蓮縣政府

### 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戶役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

一、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應用戶役政資訊之需求，落實資訊安全，避免個人資料不當使用或外洩及保障個人隱私，依內政部各機關使用戶政資料管理規定製作指引訂定本規定。

二、法條依據及應用之業務範圍：

為辦理本府各項施政內容及成果宣導，得依據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申請查詢戶籍資料。

三、資料安全管制作業：

(一)連線電腦設備安全管理：

- 1、連線電腦設備須設定螢幕保護密碼，使用者離開時，須退出使用環境，每日下班前應確實關機，以防止資料外洩。
- 2、連線電腦設備 IP 位址不得任意變更，如 IP 位址異動，應立即通知民政處或戶政單位相關承辦人配合調整設定。

(二)戶役政資料查詢及使用管制措施：

- 1、查詢紀錄檔須保留五年以上。
- 2、不得任意拷貝。
- 3、查詢戶役政資料應避免非業務權責人員閱覽、擷取及破壞。
- 4、不得經由電話及傳真方式傳送。
- 5、不得透過網路方式交付戶役政資料電子檔。
- 6、戶役政資料電子檔之傳送與處理須採行適當之保護措施，涉及個人資料之識別者應加密保護。
- 7、戶役政資料使用後需刪除相關電子檔案，相關使用人員並負保密之責。
- 8、戶役政資料如因業務需要授予民間廠商使用，應與其簽訂業務目得使用範圍及相關保密條款，以為切結。
- 9、資料查詢、輸出及傳送，均需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
- 10、戶役政資料不得任意複製，如有併案或附卷必要應妥善保管，紙本應以密件方式保存，電子檔有存取權限控管。

四、使用戶役政資料者，應妥當保管及利用所取得之資料，其違反相關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究辦：

- (一)使用單位(含廠商)或使用者違法、不當使用戶役政資料者，應由使用單位(含廠商)或使用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負完全責任。
- (二)使用者如涉及行政責任，應由其所屬之機關議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五、戶役政資料使用者應用管理：

- (一)使用者應依使用戶役政資料之法規依據提出連結作業申請，並經花蓮縣政府民政處(以下簡稱民政處)審查同意後始得使用。
- (二)使用戶役政資料之承辦人，取得帳號、密碼應妥為保管，不得借予他人使用或張貼於易洩密位置。
- (三)使用者因業務調整或調職時，使用單位應立即通知戶政單位相關承辦人。
- (四)使用者停(離)職時，使用單位應立即通知戶政單位相關承辦人。



(五)委由廠商使用者，應督促相關人員應妥為保管，如已無業務使用需求，應確保其已刪除相關電子檔案。

六、定期查核及稽核作業：

(一)業務單位應定期辦理查核作業，倘發現異常查詢情形，應會同本府政風處調查並簽報處理。

(二)稽核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保留五年。

(三)民政處實施稽核作業時，本處須配合辦理並提供相關查核資料。

七、本規定未盡事宜，依各機關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作業及管理要點、各機關使用戶役政資料管理規定製作指引、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稽核要點、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規辦理，並得隨時修訂之。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文圖字第 1120243679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圖書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

主旨：檢送「花蓮縣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規定對照表各 1 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 112 年 11 月 9 日第 2 屆「花蓮縣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三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縣文化局局長兼任；本縣各鄉(鎮、市)長為當然委員，隨本職進退。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相關局(處)首長。

(二)圖書資訊領域相關專家學者、社會賢達人士。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因故出缺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四、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由副召集人代理。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本府各相關局(處)首長派兼之委員及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提供意見或說明。

五、本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專家學者、社會賢達人士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另支給相關費用。

<h2>花蓮縣政府 函</h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120260704 號
------------------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私立國中小、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請刊登公報)

主旨：修正「花蓮縣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1份。

##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三、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 花蓮縣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及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主管人員。
- (二) 學校衛生學者專家。
- (三) 本縣相關民間團體負責人。
- (四) 本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相關業務單位主管。
- (五) 學校衛生工作績效優良之現職人員。
- (六) 其他相關人員。



## ◎ 公告 ◎

<h2>花蓮縣政府 公告</h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120250995A 號
-------------------	---

主旨：實施「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三機關用地）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二、內政部 112 年 12 月 11 日內授國都字第 1120833131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自公告日起第 3 天生效。
- 二、「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三機關用地）案」計畫書、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與壽豐鄉公所公開展覽。

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

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120255703 號

主旨：公告本縣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主要表。

依據：預算法第 51 條及 96 條。

公告事項：

- 一、歲入歲出簡明分析表。
- 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
- 三、收支簡明分析表。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總預算  
歲入歲出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追加(減)後預算數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一、歲入合計	26,204,962	100.00	3,392,738	100.00	29,597,700	100.00
1. 稅課收入	7,976,924	30.44	3,106,948	91.58	11,083,872	37.45
2. 工程受益費收入	-	-	-	-	-	-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0,261	0.92	710	0.02	240,971	0.81
4. 規費收入	152,648	0.58	1,519	0.04	154,167	0.52
5. 信託管理收入	-	-	-	-	-	-
6. 財產收入	71,364	0.27	8,665	0.26	80,029	0.27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851	0.03	-	-	7,851	0.03
8. 補助及協助收入	17,549,321	66.97	227,920	6.72	17,777,241	60.06
9. 捐獻及贈與收入	49,232	0.19	-	-	49,232	0.17
10. 其他收入	157,361	0.60	46,976	1.38	204,337	0.69
二、歲出合計	26,480,828	100.00	2,527,073	100.00	29,007,901	100.00
1. 一般政務支出	5,498,804	20.76	300,094	11.87	5,798,898	19.99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8,642,374	32.64	324,868	12.86	8,967,242	30.91
3. 經濟發展支出	3,711,765	14.02	1,608,451	63.65	5,320,216	18.34
4. 社會福利支出	5,150,127	19.45	212,891	8.42	5,363,018	18.49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96,625	1.50	80,769	3.20	477,394	1.65
6. 退休撫卹支出	2,413,933	9.11	-	-	2,413,933	8.32
7. 債務支出	127,200	0.48	-	-	127,200	0.44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540,000	2.04	-	-	540,000	1.86
三、歲入歲出餘絀	-275,866	-	865,665	-	589,799	-

### 花蓮縣總預算

##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追加(減)後預算數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一、經常門						
(一) 歲入	26,191,738	100.00	3,392,738	100.00	29,584,476	100.00
1. 直接稅收入	3,835,916	14.65	1,243,425	36.65	5,079,341	17.17
2. 間接稅收入	4,141,008	15.81	1,863,523	54.93	6,004,531	20.30
3. 賦稅外收入	18,214,814	69.54	285,790	8.42	18,500,604	62.53
(二) 歲出	21,641,066	100.00	366,282	100.00	22,007,348	100.00
1. 一般經常支出	21,436,666	99.05	366,282	100.00	21,802,948	99.07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127,200	0.59	-	-	127,200	0.58
3. 預備金	77,200	0.36	-	-	77,200	0.35
(三) 經常門賸餘	4,550,672	100.00	3,026,456	100.00	7,577,128	100.00
二、資本門						
(一) 歲入	13,224	100.00	-	-	13,224	100.00
1. 減少資產	10,200	77.13	-	-	10,200	77.13
2. 收回投資	3,024	22.87	-	-	3,024	22.87
(二) 歲出	4,839,762	100.00	2,160,791	100.00	7,000,553	100.00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4,569,762	94.42	2,160,791	100.00	6,730,553	96.14
2. 增加投資	-	-	-	-	-	-
3. 預備金	270,000	5.58	-	-	270,000	3.86
(三) 資本門差短	-4,826,538	100.00	-2,160,791	100.00	-6,987,329	100.00
三、歲入歲出餘絀	-275,866	100.00	865,665	100.00	589,799	100.00

### 花蓮縣總預算

## 收支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追加(減)後預算數
一、收入合計	29,030,828	3,116,872	32,147,700
(一) 歲入	26,204,962	3,392,738	29,597,700
(二) 債務之舉借	2,825,866	-275,866	2,550,000
(三)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 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	-
二、支出合計	29,030,828	3,116,872	32,147,700
(一) 歲出	26,480,828	2,527,073	29,007,901
(二) 債務之償還	2,550,000	589,799	3,139,799
三、收支賸餘	-	-	-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120251744A 號

主旨：本縣顏鈺庭地政士申請註銷開業登記，經核符合規定，准予變更開業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花蓮縣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如附清冊）。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

地政士姓名	開業執照字號	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地政士	備註
顏鈺庭	(110)府地籍字第 000364 號	(109)台內地登字第 028727 號	顏鈺庭地政士事務所	花蓮縣吉安鄉慈惠四街 240 號	無	執照註銷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1120253659A 號

正本：曾鈴秋君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本府地政處

主旨：台端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一案(事務所名稱：曾鈴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 13 號)，准予換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 112 年 12 月 13 日申請書。
- 二、隨文檢附「花蓮縣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及證書費收據各 1 份，申請案所附之「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一併檢還。
- 三、副本抄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

縣長 徐 榛 蔚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http://www.hl.gov.tw/>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地址：970270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電話：03-8227171#251

傳真：03-8239188

